

附件 1

湖北省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方案

一、比赛项目

对应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设置比赛项目，其中选取 40 个项目进行集中决赛，具体项目适时发布。目前，各地可对应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比赛项目组织报名。

二、比赛标准

全面对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各赛项技术标准，制定本次大赛各赛项技术文件、实施规范、考核标准等。各项目比赛内容以技能操作为主，原则上不单独设置理论考试，相关内容融入实际操作中。

各赛项成立专家组，研究制定各赛项具体比赛内容及评分标准，并形成技术工作文件另行下发。

三、协办单位遴选

面向社会公开征集赛项协办单位，从软硬件基础条件、技术保障团队、往届赛事承办经历、国赛获奖情况、服务保障能力等方面进行评估，确定各赛项协办单位。

四、赛程安排

湖北省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各项目原则上要求进行预、决赛。

（一）预赛。由各市州、省直有关行业主管部门，选拔优

秀选手组建代表队参加决赛，在 2024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。

(二) 决赛。分集中决赛和分赛区决赛。40 个项目集中决赛定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至 7 日，在武汉国际博览中心（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 619 号）举行。其他未列入集中决赛的项目分别在各分赛区组织比赛，要求在 2024 年 11 月底以前完成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五、参赛报名

(一) 参赛条件

凡 16 周岁以上（2008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）、法定退休年龄以内，在湖北境内工作或学习满 2 年以上的我省居民均可报名参赛。

世赛选拔项目选手应为 200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，其中信息网络布线、制造团队挑战赛、机电一体化、飞机维修、网络安全、水处理技术、云计算、光电技术、工业 4.0、工业设计技术、机器人系统集成、增材制造、数字建造等 13 个竞赛项目选手应为 200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。国赛精选项目选手应为相应职业从业人员。

(二) 报名方式

1. 初赛报名。参赛选手按属地原则到所在市州人社部门（联系方式另行通知），或通过单独组队的省直行业主管部门报名参赛。

2. 决赛报名。各参赛代表队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之前，

登录湖北省职业技能竞赛信息化系统（<https://cis.hbskills.org.cn/>）填报参赛人员相关信息。

（三）决赛参赛方式

1. 以市州为单位组建代表队参赛，各市州每个项目可选派不超过3名（队）选手参赛，武汉市不超过6名（队）。同一单位每个比赛项目限报一名（队）选手，双人赛项或三人赛项选手须来自同一个单位。

2. 省直交通、住建、军民融合（军工）等技能人才较为集中的行业，相关主管部门可单独组队参赛，每支代表队每个项目可选派2名（队）选手参赛。

六、奖励政策

（一）个人奖项

1. **金牌、银牌、铜牌和优胜奖。**对获得前3名（队）的选手，相应颁发金、银、铜牌，选手排名原则上不并列。对前3名（队）以外但排名在参赛人数1/2以上的选手颁发优胜奖。

2. **荣誉称号。**对获得单人赛项前3名、双人赛项前2名的选手（队），由省人社厅批准后，按规定颁发“湖北省技术能手”；对获得第1名（个人单项赛）的职工身份选手，且符合相关条件的，按程序优先推荐申报“湖北五一劳动奖章”荣誉称号。

3. **晋升职业技能等级。**对获得单人赛项前3名、双人赛项前2名的选手（队），按规定直接晋升技师职业技能等级，

已有技师的晋升高级技师。对获得单人赛项 4 至 8 名、双人赛项 3 至 8 名的选手（队），按规定直接晋升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，已有高级工的晋升技师。对获得各赛项前 8 名以外但排名在参赛人数 1/2 以上，且理论实操成绩均合格的选手，按规定直接晋升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，已有高级工或以上的不再晋升。

4.其他奖项。对各赛项指导选手取得前 3 名（队）成绩的教练或指导老师，颁发“优秀教练”。对大赛执裁工作中表现突出的裁判员颁发“优秀裁判”，每个赛项 2 名。

（二）团体（单位）奖项

1. 对为大赛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，由大赛组委会颁发“突出贡献单位”。

2. 对在大赛参赛组织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参赛代表队，由大赛组委会颁发“优秀组织单位”。

七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落实工作责任。加强统筹协调，明确工作分工，压实责任，密切配合，有序、高效做好大赛各项组织实施工作。

（二）提高办赛质量。严格对标世赛、国赛的标准和要求，编制技术文件，命制比赛试题，规范比赛流程。加强选手报名、资格审核、评分等重点环节的监督，遴选专业强、作风好的裁判参与执裁，确保整个比赛过程公平公正。

（三）确保活动安全。各赛项协办单位要做好赛场以及交通、医疗、消防等安全预案，加强安全防范，确保大赛期间安全无事故。